科研成果培育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我申报的2023年度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《 》不存在违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规定的行为，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恪守学术道德、弘扬优良学风、践行科研诚信。成果立项后，保证合法合规使用资助经费，并完成培育目标： 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 项目申请者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